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国药一致/发行人/公司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外贸	指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坪山基地	指	国药一致拥有的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拟出售资产	指	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新特药	指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	指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医贸	指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	指	国大药房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股权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股权；并且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361.49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股权，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现代制药、国药控股、国药外贸、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及平安资管
交易各方	指	国药一致与交易对方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反垄断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国药一致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6年3月9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5月30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 60 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2016 年 6 月 16 日，国药一致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 60 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

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6月24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签订<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者签订<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已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8月17日，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国药一致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会议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现代制药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3月9日，现代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30日，现代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16日，现代制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4日，现代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相关的议案。

2、国药控股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3月9日，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等资产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16年5月30日，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等资产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拟发行股份数量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等。

3、国药外贸、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与批准

2016年3月9日，南方医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东所持南方医贸的股权以及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5月25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注入标的资产和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依法履行完毕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手续。

2016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7号）；2016年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核发《关于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融资金额的函》（产权函[2016]39 号），原则同意国药一致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调整后的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

2016 年 6 月 12 日，交易对方现代制药也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78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核发《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配套融资金额的函》（产权函[2016]40 号），原则同意现代制药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要求调整后的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 年 9 月 27 日，国药一致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发行 55,057,700 股股份、向国药外贸发行 5,323,04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4,29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9 月 27 日，交易对方现代制药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现代制药向国药一致发行 86,418,53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等。

（五）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

2016 年 10 月 20 日，现代制药收到了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290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现代制药收购国药集团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国药一致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现代制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一）资产出售：国药一致拟出售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股权、佛山南海 100%股权和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股权；（三）募集配套资金：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代制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且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核准，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致君制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致君制药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290M），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邓宝军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致君制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国药一致持股 49%，致君制药成为国药一致的参股子公司。

2、致君医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致君医贸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由于营业执照记载信息未发生变化，因此未换发新的营业执照。致君医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303B）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6 楼东

法定代表人：邓宝军

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29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致君医贸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国药一致持股 49%，致君医贸成为国药一致的参股子公司。

3、坪山制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坪山制药 51%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304B），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邓宝军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13 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坪山制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国药一致持股 49%，坪山制药成为国药一致的参股子公司。

4、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国药一致已与现代制药进行了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 号）中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在内的全部资产，国药一致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资产的

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国药一致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

为担保前述土地的过户，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了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国药一致将向现代制药支付人民币 7,525.92 万元的保证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药一致支付该等保证金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拟注入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国大药房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国大药房 100% 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60569195B），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1089 号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马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国大药房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 100%，国大药房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2、广东新特药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09415），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罗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消毒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 100%，广东新特药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3、佛山南海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佛山南海 100%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533507J），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 57 街区

法定代表人：杨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医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院、卫生材料、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的投资管理和有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佛山南海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100%，佛山南海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4、南方医贸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南方医贸100%股权过户至国药一致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4694F），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101-1105室

法定代表人：罗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咨询、展览。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妆品，百货，服装，鞋帽；仓储、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方医贸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国药一致持股100%，南方医贸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一致已向现代制药履行了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义务，现代制药已依法取得了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和坪山制药 51% 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与风险均归属现代制药；国药一致尚需将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土地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已履行了拟注入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义务，国药一致已依法取得了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如下事项：

（一）国药一致尚需向国药控股发行 55,057,700 股股份、向国药外贸发行 5,323,043 股股份，国药一致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

（二）国药一致尚需向南方医贸的原 11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7,361.49 万元。

（三）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4,29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国药一致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配套融资最终成功实施与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国药一致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国药一致尚需将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土地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六）现代制药尚需向国药一致发行 86,418,532 股股份并就该等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

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已完成过户和交割手续，相关权益已归现代制药所有，国药一致后续尚需办理坪山基地项下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国药一致所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小亮律师、周一杰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周一杰